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范围内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委员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

则的规定的，拟辞职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。

第六条 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义务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、材料和信息，以报告、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，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经两名及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，

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可以随时通过通讯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、书面传签、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。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委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- （二）被委托人姓名；
- （三）代理委托事项；
- （四）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；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一人一票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，均含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工作细则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